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 日第 83/E7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9 年起啟動對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之處理工作，當時篩選出 113 宗未於利用期內完成利用之土地個案作為初步分析對象。進而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資料及未完成利用的原因初步歸類成 48 宗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。

1. 在 48 宗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中，有 9 宗個案仍在處理中，正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及分析，但由於每一個案情況不同，須就各自不履行批給合同發展的原因及理據獨立進行分析，若有結果便會公佈。
2. 特區政府重視處理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，並正陸續開展宣告批給失效及清遷的工作。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會優先考慮規劃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日